

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○請於本表單紅色框線處填寫完整的退換貨資訊：

發票開立銷貨 原立銷貨	名 稱	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5 4 2 8 4 1 8 7
	營利事業所在地址	台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二段 168 號

發票號碼	
訂單編號 (範例：WEB00000001)	
聯絡人電話	

退貨原因代碼	退貨商品明細 (商品貨號與商品名稱請擇一填寫)		退貨商品金額 (由 IKEA 客服填寫)	
	商品貨號 / 商品名稱	數量	單價	金額
請見填寫須知 A，瑕疵請描述				
(由 IKEA 客服填寫)	運送服務費/樓層費			
	商品組裝費			
(由 IKEA 客服填寫)	總計			

本證明單所列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原買受人簽名*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(個人請簽名或蓋章，公司需蓋大小章或統一編號專用章)

填寫須知：

A.退貨原因編號：1.改變心意、2.商品瑕疵(請描述原因)、
3.寄送數量錯誤、4.寄送商品錯誤、5.其他(請說明)。

【退貨說明】

- 填寫：IKEA 線上購物提供「365 天退換貨服務」，若對商品不滿意欲辦理退貨，請在購物日期 365 日內，填寫折讓單紅框處並簽名後，聯繫 IKEA 線上購物安排後續退貨，折讓單需隨商品一併附回，未附回者恕無法辦理退貨服務。請注意，商品一經拆封及組裝則不得退貨，亦不退回組裝費用。所退回的商品，必須保持所有商品在出貨當時狀態的完整性。
 - 若退貨品項過多無法完整列於本折讓單，請複印本折讓單使用，並在每張折讓單上提供親筆簽名。
 - 如為企業客戶發票，填妥本折讓單紅色框處後請先影印一份，兩份皆用印後一併寄回。
 - 換貨僅限同一商品貨號，不可更換顏色、尺寸，毋須填寫本折讓單，請直接與 IKEA 線上購物客服聯繫安排。
- 十四天鑑賞期：若你在十四天鑑賞期之內申請退貨，到府取貨費用由我方負擔(已產生之各項服務費不予退還)；若你於十四天鑑賞期之後才申請退貨，除已產生之服務費不予退還外，你還需自費將商品寄回 IKEA 線上購物顧客服務中心。
- 十四天鑑賞期計算基準，是由消費者收到貨品的次日起，計算十四天。
- 退款：退款完成後，我們將會以 Email 發送退款確認信至你所填寫的 Email 信箱中。
- 請注意，如果是顧客改變主意退貨，顧客需負擔已產生的服務費用全額，包含運送服務費以及樓層搬運費。如果是貨品品質問題等 IKEA 原因導致的退貨，以上服務費用由 IKEA 承擔。
- 若有任何產品及服務問題，請來信 onlinesales@IKEA.com.tw 或致電 412-8869 # 6，告知我們你的訂單編號，我們將會有 IKEA 線上購物客服為你服務。